(上接 D155 版)

阳泉市南煤龙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611.20	电力的生产和销售、供热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市南庄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503.20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洗选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鹏飞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0,000.00	房屋建筑工程、矿山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下交煤业有限公司	2,000.00	煤炭开采与销售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煤忻州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1,406.12	制造煤矿专用设备及配件、煤炭及焦碳销售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市欣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制造、销售钢丝绳;机械设备维修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新元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8,400.00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275.51	矿产资源开采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5,000.00	化工原辅材料、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长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9,053.67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河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0,879.28	火力发电、供热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节能技术咨询服务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99,140.92	原煤开采、煤炭洗选、洁净煤技术的开发与利用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瑞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400.00	电力供应、电力业务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	生产并购销电力、热力产品及与电力生产有关的物资、燃料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阳煤国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	煤炭及制品销售、公共铁路运输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华新煤焦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	批发零售煤炭、焦炭、煤焦制品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川河泉型煤有限责任公司	481.00	加工、销售型煤、制造、维修、销售选煤机械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土地整治、固废处置、矿山修复项目投融资、资产管理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2,565.26	矿山设备和选煤设备的制造、安装、修理、租赁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寿阳县广远煤炭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煤炭零售经营(通过储售煤场经营煤炭);煤炭洗选;煤制品制造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胜达煤炭有限公司	2,000.00	铝矾土代储、代销、销售煤炭、钢材、建材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江苏晋煤恒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煤渣、石膏粉及石膏制造、销售、装卸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10,000.00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发电业务;瓦斯发电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左权县鸿泰发运有限公司	2,000.00	通过铁路、公路经营出省和省内煤炭、焦炭;提供装卸搬运服务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370,635.26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电力业务;发电业务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汾西华益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矿山机电设备、系列除尘设备、矿用机械设备维修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省交通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30,000.00	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集团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晋煤集团晋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0	以自有资金对煤炭行业进行投资;煤炭、矿用材料、建筑材料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3,464.16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机械制造;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82,000.00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电力业务;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潞安国际融资租赁(横琴)有限公司	100,0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化学品生产与加工、销售;化工材料、炭基材料生产、销售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9,881.60	煤炭的生产、销售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67,798.00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煤炭开采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	道路货物运输、铁路运输;煤炭运输;煤炭、焦炭、煤制品、铁矿粉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245.61	煤炭销售;新能源开发;煤炭、焦炭产业投资;煤焦及其副产品的仓储出口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安泽有限公司	2,000.00	批发、销售;煤炭、焦炭、钢材;煤炭技术咨询;粉重计量;生铁、精矿粉、矿山设备销售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曲沃有限公司	1,000.00	煤炭运销;焦炭、生铁、石膏的运销;煤焦化验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中寿阳有限公司	2,000.00	煤炭运销、煤质化验、洗煤、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酒店管理、煤炭存储、装卸搬运、铁路货物运输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长治有限公司	2,000.00	煤炭的运输和销售;安全生产管理;经营管理煤炭企业;煤焦科技开发;提供煤炭信息咨询服务;煤矿设备租赁和销售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电子设备及其网络系统、教育设备及软件、课件、实验室设备、水文设备、岩土工程设备、水利水电工程自动化系统集成项目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其综合技术服务、咨询;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5,021.00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环保专业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培训与市场推广服务;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526.00	生产、研制、销售有机、无机化工原料、化肥、焦炭、煤炭及制品的经营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7,989.94	电力供应;焦炭、煤气、洗精煤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煤气技术咨询、管网设计、安装维修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太重煤机有限公司	107,799.90	采掘设备、输煤设备、辅助运送设备、电器成套设备、露天采掘设备、洗选设备、煤焦设备、煤炭气化设备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3,000.00	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10,000.00	燃气经营;天然气和天然气加气站以及城镇燃气管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销售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西山金信建筑有限公司	8,100.00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西山煤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煤炭、焦炭、机械设备及配件、煤制品及煤炭副产品、汽车配件及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5,032.72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煤制品制造、销售,电力、热力、水的生产和供应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煤业华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自动化系统工程集成的制造、开发、安装;数字化、智能化矿山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省民爆集团阳泉有限公司	982.86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大同亿鑫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通过铁路经营出省和省内销售原煤、精煤;建材、沥青、钢材、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正诚矿山安全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1,312.00	安全评价、安全评估、安全咨询、安全生产能力核定、安全技术研究及推广;安全产品开发、推广及服务;安全评价报告评审;煤矿安全能力核定。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潞安集团左权阜生煤业有限公司	600.00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购销。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煤业太行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17.32	对所属公司的投资及其资产管理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阳泉太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市场营销策划。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太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建设工程;施工;加工建材、水泥预制构件、木器制品、金属制品;建筑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山西太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冀建投寿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寿阳低热值煤发电项目筹建;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规划、开发、投资、建设;电力和热力的生产、供应及销售	控股股东参股
北京国华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子公司股东
山西博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建材加工、工矿配件加工及销售、煤炭销售、矿山施工、装卸搬运、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子公司股东
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	选煤及煤炭加工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子公司股东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相关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同时,相关关联方均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交易关系,交易合同均能有效执行。公司的关联债权债务都是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债权债务,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互相恶意拖欠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因受地理环境、历史渊源关系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华阳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在生产、生活服务等方面存在着若干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有:煤炭、工程、设备、材料、修理、电、水、煤气、供暖、供热等等。

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定价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如无国家定价,则适用市场价格;如无市场价格,双方交易之条件均不应逊于该方同任何第三方交易的条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和连续,体现了资源的合理配置,降低了综合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和市场化原则,公司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 阳煤 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财务审计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拟续聘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审计费用支付事宜。并按相关规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拟续聘的财务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立信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2021 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刘志红	2000 年 11 月	2000 年 11 月	2008 年 8 月	2018 年 5 月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普洲	2014 年 3 月	2014 年 3 月	2014 年 3 月	2018 年 5 月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松柏	1997 年 5 月	2001 年 8 月	2001 年 8 月	2019 年 12 月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刘志红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1 年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1 年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1 年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1 年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普洲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1 年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张松柏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7.5~2000.10	南通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00.10~2001.8	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2001.8~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234 万元。2022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上一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 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 人,注册会计师 1,45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30 人。

信永中和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31.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6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7.24 亿元。2020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46 家,收费总额 3.83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建勋先生,199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邵立新先生,199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锐先生,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3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1 年度为公司提供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50 万元,2022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上一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最终收的审计收费。

三、拟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的规定,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一)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需要。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给予授权。

(二)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事项议案,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经充分沟通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需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 阳煤 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2	第四条 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3]84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 万股,并于 2003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3]84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 万股,并于 2003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2 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1,000 万股,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3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法务总监。
4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5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6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及优先股发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价格,赎回本公司的优先股股份;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向公司回售其所持优先股股份。公司按章程规定要求回购优先股的,必须完全支付所欠股息。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及优先股发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价格,赎回本公司的优先股股份;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向公司回售其所持优先股股份。公司按章程规定要求回购优先股的,必须完全支付所欠股息。
7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8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 款规定的事项以及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6.1.3 款规定的事项以及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10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